**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\_學期國立中山大學英語實踐歷程檔案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 （Date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資料** | | | | | |
| 姓名 | 系所 | | 年級 | 學號 | 英文起始分級 |
|  |  | |  |  | □初級 □中級  □中高級 □高級 |
| 聯絡電話 | | | | 電子郵件 | |
| （手機） | | （家） | |  | |
| **資格檢核** | | | | | |
| **※敬請申請人檢核申請資格（如符合請打v）。**  □ 國立中山大學**非英語相關科系**大學部在學生（請浮貼學生證影本於下方）。  □ 具備特殊身份（享優先申請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正本與影本）。  🞐 軍公教遺族 🞐 身心障礙生 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🞐 中低／低收入戶生  🞐 原住民籍子女 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🞐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（1） |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（2） |
| **注意事項** | |
| 1. 參加自學園各種活動請務必攜帶「實踐歷程檔案護照」，於活動結束後當場集點，未攜帶護照者不給予補登。 2. 參加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者，需於每學期結束前3週內持學習護照與相關證明文件主動至英語自學園（翠亨L棟宿舍旁）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AD6008）認證點數，否則當學期點數不予採計。 3. 如遺失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學習護照，可至英語文教學中心申請補發，但需酌收150元工本費，且之前所集的點數不予補發。 4. 完成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者，請至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完成認證並列印認證程序單，後攜帶認證程序單與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」學習護照至教學發展中心（AD6008）辦理認證。   敬請詳閱以上說明後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檢附資料核對  英語文教學中心審核戳章   * **申請表** * **學生證影本（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，驗後歸還）**  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  * **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清寒證明、殘障手冊等）。**   承辦人：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助理 戴鈺芳小姐  電話：（07）5252000 轉2171 | |